

《案例》

甲是某縣政府承辦土地徵收之公務員。某日，地檢署接獲民眾告發，指稱縣政府地政局公務員集體收賄，檢察官於是分案，傳喚甲，以「關係人」身分，協助調查。甲認為自身清白，完全依照地政法規行事，遂未請律師陪同前往。試問：

- (一) 偵查庭中，檢察官意發覺甲涉嫌重大，並未採信甲對地政法規的法律見解，且檢察官認為甲大學法律系畢業，故未為任何權利告知，隨即將其逮捕並聲請羈押，過程是否合法？
- (二) 若檢察官自始即懷疑甲涉嫌重大，但欠缺具體事證，於是先以「關係人」傳喚，打算取供後再將其起訴，此種訴訟技巧是否合法？(97 高考政風)

【擬答】

- (一) 按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5 條規定「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：一、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二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三、得選任辯護人。四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」本題中檢察官未踐行權利告知義務，而即對甲加以逮捕並聲請羈押，其程序自有違誤
- (二) 本題中，檢察官因欠缺事證故意規避甲被告之地位，而打算以關係人身分傳喚取得供述後再行起訴之訴訟技巧並非適法。

第五節辯護人

《案例》

何謂強制辯護？試述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及違反強制辯護規定之法律效果。(90法警、96四等法警)

【擬答】

(一) 強制辯護之意涵

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上規定某類型案件為應用辯護者，即為強制辯護。此外，尚可謂強制辯護乃辯護人未到庭即不得審判之案件類型。

(二) 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

(三) 違反強制辯護規定之法律效果

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之案件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本法第379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準此而論，倘違反強制辯護規定，則法院之判決屬當然違背法令，判決確定前，可以以此為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；判決確定後，檢察總長得據此提起非常上訴。

《案例》

甲因現行犯而遭到逮捕，當司法警察對其詢問時，甲所委任之辯護人律師乙抵達警局，表示欲接見甲，對此，司法警察則表示「因偵訊正在進行中，不宜中斷，故暫緩接見」。試問：司法警察所為之暫緩接見是否合法？又如係由檢察官進行訊問時，得否以前述相同之理由為暫緩接見？（103法警，25分）

《案例》

何謂指定辯護？何種情形應行指定辯護？經指定辯護後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而逕行判決之法律效果如何？（89 書）

【擬答】

（一）指定辯護之意涵

（二）應指定辯護之情形如下

（三）指定辯護後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而逕行判決之法律效果

《案例》

甲被檢察官乙以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提起公訴，甲選任丙律師為其辯護人，於審判期日進行言詞辯論時，被告甲選任之辯護律師丙僅陳述：「辯護意旨如辯護書所載」，惟該辯護人丙實際上並未提出任何辯護書狀。於辯論終結後不久，法院對甲為有罪判決。請詳附理由論述法院所為之判決是否違法？（25分）（99三等行警）

【擬答】

（一）甲被以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提起公訴，該案件屬於強制辯護案件

（二）本題法院之判決尚難謂為適法

- 1、按「雖有律師陳述辯護意旨如辯護書所載字樣，但核閱卷宗，該律師未曾提出任何辯護書狀或上訴理由書狀，與未經辯護無異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自屬不合」，最高法院分別著68年台上字第1046號判例，足供參酌。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